

114年度臺中市立福陽國民小學
「114-115年度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暨單一簽入服務優化及維運計畫」
專任人力(約用人員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114-115年度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暨單一簽入服務優化及維運計畫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」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二、應徵職務及錄取名額：專任人力(約用人員)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，於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，備取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(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役)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(請參閱工作地點及起聘時間)至115年7月31日止；僱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本案為延續性計畫，116年度計畫俟教育部核定後，表現優良者賡續聘用。

五、工作地點及起聘時間：

(一)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教育局課程教學科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)1名，實際報到日起聘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- (二)研習活動與課程規劃聯繫安排能力。
- (三)具有資訊科技教學推動或公務機關服務經驗為佳。
- (四)熟悉本機與雲端文書處理、學習平台或學習工具運用。
- (五)配合業務或到校服務需求，須具有駕照及交通工具。
- (六)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(或以上)畢業者，修畢教育學程為佳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執行「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暨單一簽入服務優化及維運計畫案」計畫相關業務。
- (二)課程教學科庶務工作。
- (三)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每月報酬：280薪點(新臺幣37,800元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僅網路報名，請檢具以下證件資料電子檔案寄至信箱 piajay@fuyaes.tc.edu.tw，並於114/5/15(四)16時前完成報名：

1.報名表1份，附件一：請貼上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相片1張。

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附件二。

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4.具結書1份(正本錄取後交於人事室)。附件三。

5.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(正本錄取後交於人事室)。附件四。

6.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。

7.工作經驗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(二)聯絡人：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小人事室、聯絡電話 04-25291101 分機660。

(三) 114/5/15(四) 17:00前擇優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於114 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 9:30面試，請提前10 分至福陽國小(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綠山巷83號)-人事室報到。

(二)將擇優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(三)請準備個人履歷表一式2份，每份5張 A4以內含封面封底，不含專業能力佐證附件面試時依個人專業能力、工作經驗與履歷自介並由面試委員詢答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本案除正取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若干，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或自任職日起3個月內離職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為正取人員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得予從缺。

(二)甄選錄取人員，除個別通知外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fuyaes.tc.edu.tw/>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，未獲遴用者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二)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114年度臺中市立福陽國民小學

「114-115年度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暨單一簽入服務優化及維運計畫」專任人力
(約用人員)甄選報名表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紙張 列印】

面試號碼：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照 片
應徵職務	專任人力(約用人員)		身分證字號			
上班地點	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					
服役情形	☐ 免役 ☐ 役畢 ☐ 服役中					
地址						
電話	TEL: 手機:					
學歷	學 校 名 稱		系 科	組 別	起 迄 年 月	
	大學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研究所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特殊條件	類 別		相關證明			
	☐ 身心障礙		障礙類別：____ 等級：____ (請附相關手冊)			
	☐ 原住民		族別：____ (依實填具)			
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
填表人簽章： 填表日期： 114年 月 日						

「114-115年度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暨單一簽入服務優化及維運計畫」專任人力
(約用人員)甄選

【身分證件】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立福陽國民小學「114-115年度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暨單一簽入服務優化及維運計畫」專任人力(約用人員)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)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臺中市臺中市立福陽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 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臺中市立福陽國民小學「114-115年度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暨單一簽入服務優化及維護計畫」專任人力(約用人員)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福陽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：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